

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

103.07.15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7.08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會議審議修訂

一、目的與依據

為處理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依據教育部之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訂定此標準處理流程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使用本校校園內學術網路使用者。

三、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資訊中心接獲外單位(例如:教育部或區網中心)轉發之疑似侵權事件檢舉信後，立即限制疑似侵權設備之網路使用。
- (二) 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必須親至資訊中心說明事由，如事件屬實則請當事人立即清除侵權作品及填寫「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」，並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。
- (三) 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其身份不同，則交由不同單位進行輔導或裁定作業。
如當事人為學生，則協請學生之導師為其宣導尊重智財權的重要性；
如當事人為教師，則由教評會進行裁決；
如當事人為職工，則由人評會進行裁決。
- (四) 如果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已遭檢舉且犯罪行為確定屬實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附件

- (一) 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。
- (二) 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資訊中心

接獲外單位轉發之檢舉信

資訊中心

封鎖疑似侵權網路設備並
通知被檢舉人

資訊中心

非侵權
確認是否侵權

侵權

被檢舉人

填寫「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
結書」，並告知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校
內懲處

被檢舉人

被檢舉人身份判定

被檢舉人

學生

教師

職工

請導師輔導

教評會

人評會

被檢舉人

依情節進行相關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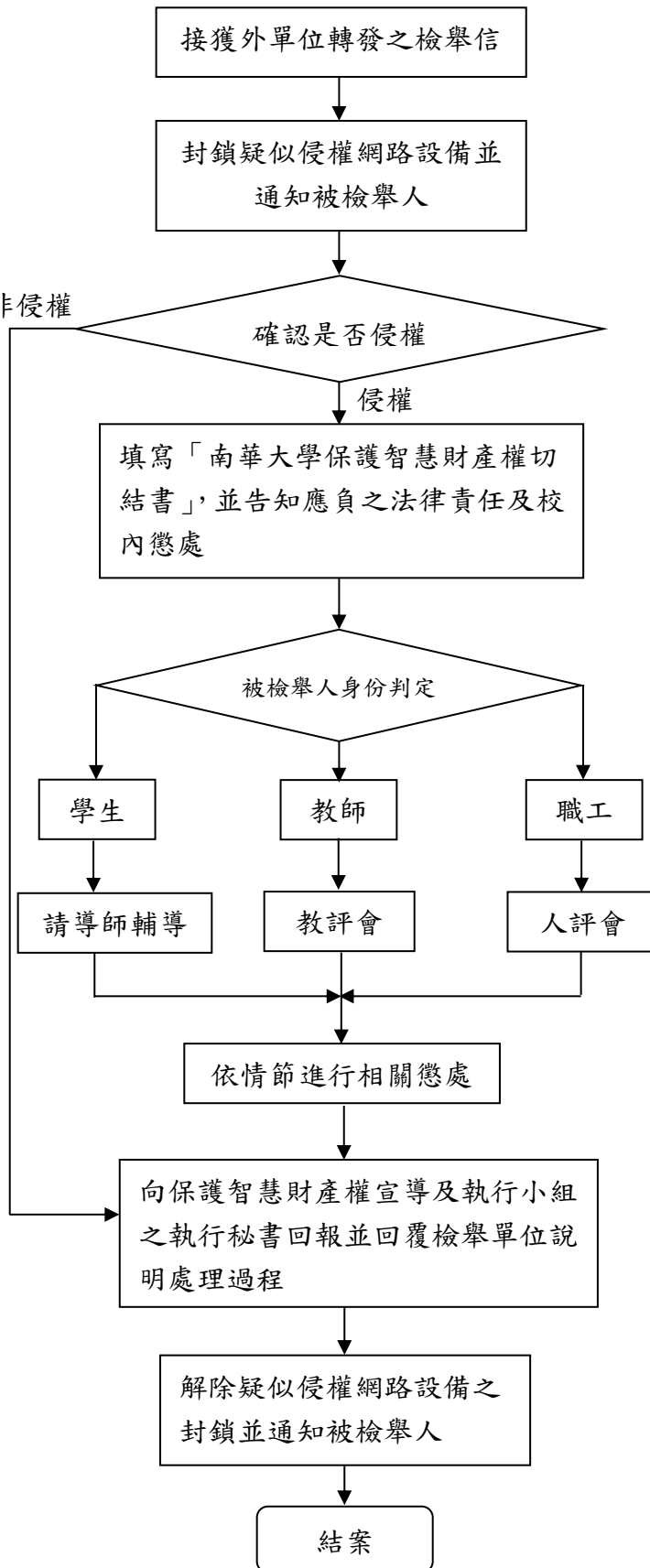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中心

向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
之執行秘書回報並回覆檢舉單位說
明處理過程

資訊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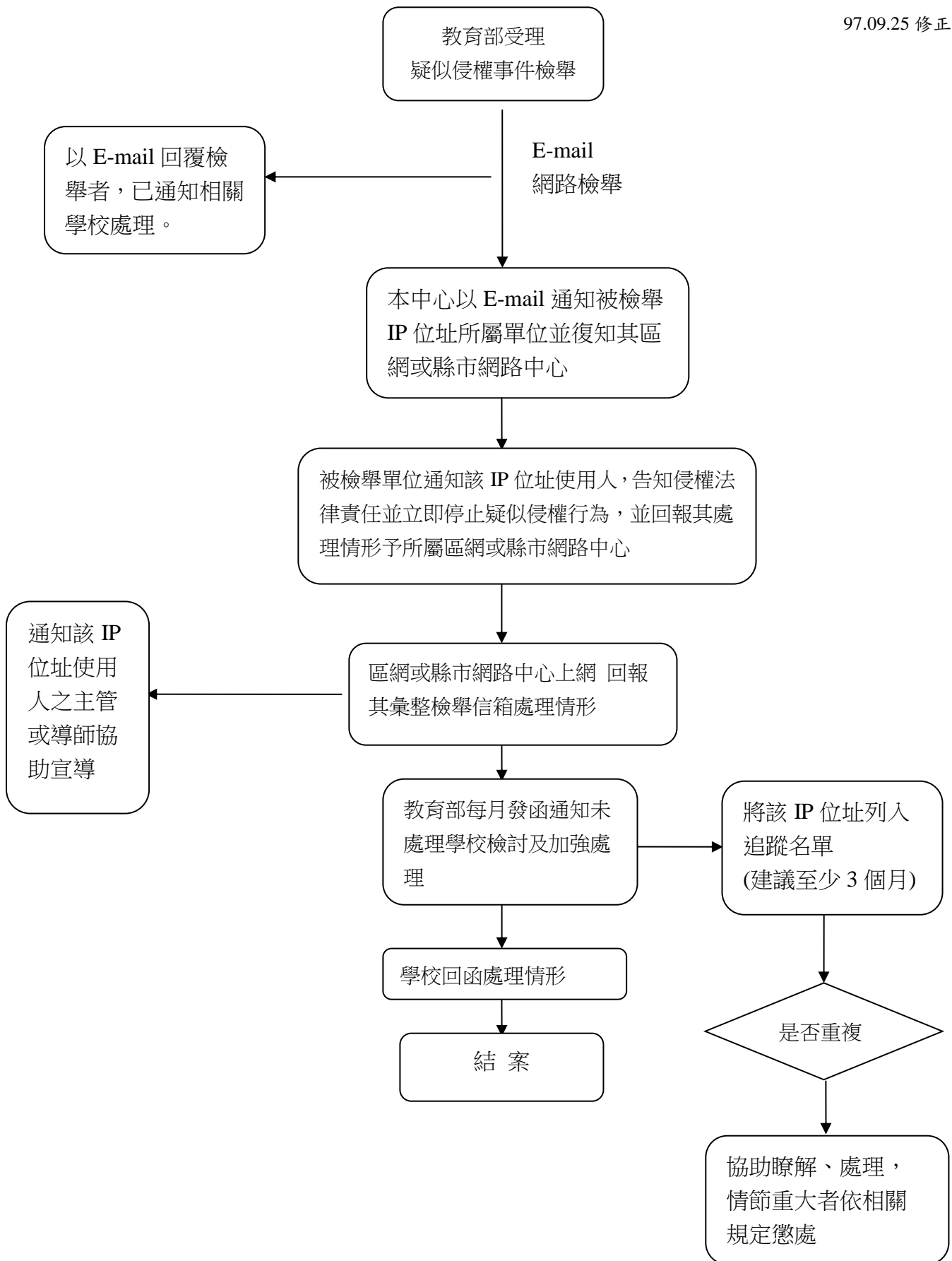
解除疑似侵權網路設備之
封鎖並通知被檢舉人

結案



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97.09.25 修正



附件二

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，被 檢舉疑似有
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本校資訊中心已告知本人，確係本人因一時不慎誤犯，
本人保證日後不會再有此等行為，在校使用學術網路期間將嚴格遵守校方一切
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南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

學號/職員證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系所/單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